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卫星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秘书长，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执行会长；2014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甬塑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市新能源产业商会秘书长；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

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并认真审阅了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	亲自 出席 (次)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	委托 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应参加股 东大会 (次)	实际参 加股东 会(次)
于卫星	5	5	1	0	0	否	2	2

注：亲自出席包含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兼召集人，在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担任委员。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对于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在会议上提出意见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实现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各项审核通过的议案均投赞成票，切实履行委员的职责。

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面工作。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

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事项，监督公司的规范经营，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本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沟通协商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审计策略、审计重点等，对会计师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要求公司进行解释说明，并督促会计师遵守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确保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公司年度业绩和市场表现，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市场一般规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

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5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变更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

理制度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除选举职工董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制定的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实际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 76 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 31,337,032 份，每份份额为 1 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 31,337,032 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2,527,180 股。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396181）持有的 2,527,18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过户至“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7345581），过户价格为 12.40 元/股。

公司所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的激励条件科学有效，相关草案内容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而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卫星

2026 年 3 月 20 日